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0 日(四)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出席人員：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02 人，實到 68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7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6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61A02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等 6 人占用本校土地案

決 議：本校刻正進行新校區開發建設，確有使用本案土地之需求。因該筆土地位於保育區，若移撥國產署，將導致本校保育區總面積未達法定之 30%，嚴重影響新校區開發。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不同意獨立分割該筆土地後移撥國產署，並依案擬辦法賡續辦理。

執行情形：

1.本校於 107 年 9 月 7 日以勤益科大總字第 1071200512 號函發 6 占用戶雙掛號通知占用本校經管之台中市太平區勤益段 13 地號土地，侵害本校權益，應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至本校出納組繳交使用補償金，已於期限內收到楊○錫(15,034 元)、陳○財(14,186 元)、林○吉(14,152 元)及尤○貴(12,154 元) 共計新台幣 55,526 元整之使用補償金。

2.107 年 10 月底收到周○芳及林○南之切結書，願無條件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拆除並將土地返還本校，本校同意依財政部「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收使用補償金，逾期未拆除者，除同意補繳全額使用補償金外，亦無條件接受本校提起拆屋還地訴訟。2018/11/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A01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 107 學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劃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計畫補助案至今尚未接獲教育部來函，俟教育部 107 年度來函後，再依教育部期程提出申請。 2018/6/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A0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

一、考量系所教師人數差異因素，推薦教師名額以「系所教師人數 15 人以上至多推薦三位、未滿 15 人至多推薦二位」為原則，修改修正條文第五條為「各系、所、中心、室每一獎項之推薦教師名額，十五人(含)以上之單位以推薦三名為限，未滿十五人之單位以推薦兩名為限」。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0 月 1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327 號函發公告予本校各一級單位。 2018/10/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A01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7 年 9 月 19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71100805 號函致本校各一級單位周知。 2018/9/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A01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六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行政程序完成公告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1.本修正條文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已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周知，並公告於生輔組網頁供師生瀏覽及下載。

2.本校 107 年 9 月 27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71100842 號函發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函復本校業予備查。 2018/10/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A01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24 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7 年 9 月 27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71700399 號函知各一級單位，建請解除列管。 2018/10/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A01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案

決 議：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140221A 號函釋及本校實際運作情形，增修現行條文第六點為「本校專任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報核，私自在校外兼職或兼課，經查證屬實，應先予規勸並通知其依規定補正程序，涉及違反規定之兼職，並應經所屬單位教評會審議；如未予以補正程序或涉及違法兼職無法補正程序者，應由所屬教學單位檢具事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給予適當之處分或處置」。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7年10月24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1071700451號函發布實施在案。2018/1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071A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9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排序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09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屆時依規定時間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二、學校相關數據：(資料基準日：107年10月15日)
- 三、研究生生師比→1：2.65(教育部基準：應低於10)
 - (一)日間部生師比→1：18.96(教育部基準：應低於23)
 - (二)全校生師比→1：25.60(教育部基準：應低於27)
- 四、本校109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者計3案，經107年12月6日校發會決議排序分別為：
 - (一)休閒產業管理系：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 (二)人文創意學院：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 (三)管理學院：國際管理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 五、本校近二年未申請新設碩士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
- 六、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送教育部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71A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109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學制改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09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屆時依規定時間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二、本校擬提出109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學制改名計1案：休閒產業管理系專案管理碩士班改名為「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 三、依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就本案而言，提出非特殊項目學制改名共有1案，如會議無新增建議案，應無排序問題。
- 四、案經107年12月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送教育部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71A02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109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學制分組改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09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屆時依規定時間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二、本校擬提出 109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學制分組改名計 1 案：電子工程系四技日間部「綠能晶片與系統應用組」，改名為「**積體電路與系統應用組**」。
- 三、依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就本案而言，提出非特殊項目學制分組改名共有 1 案，如會議無新增建議案，應無排序問題。
- 四、案經 107 年 12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送教育部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71A02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06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7 學年度修正版)」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主要配合本校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及因應 108 學年度評鑑事宜。修訂過程如下：
 - (一)107 年 8 月 23 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107 學年度修訂共識會議」。
 - (二)107 年 10 月 4 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107 學年度修訂版研修會議」。
 - (三)10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彙整各單位重新檢視與參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修正內容。
- 二、本案經本校 107 年 12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
- 三、檢附「106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7 學年度修正版)」草案與修正對照表，敬請參閱。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71A0205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辦理。
- 二、旨揭報告書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內容包括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與投資規劃、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等項目，由各相關單位本權責撰寫後彙整。
- 三、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71A02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內容摘述說明如下：

(一)配合校務發展需要，經 107 年 12 月 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增設「公共關係室」與「校務研發中心」，爰修正第 8 條，增訂第 23 條之 2、第 23 條之 3。

(二) 因應校務運作實際需要，修正相關會議之召開時程(第 27 條)，與增訂主管聘書按年致送及增訂新設單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第 34 條、第 35 條)，並對教師之處分或處置，增訂不同意超支鐘點(第 37 條)。

二、經陳奉核示先由法規委員會完成形式審查，提送至本會。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件。

決 議：一、為使法規組織設置明確，有關學術及行政單位正式成立前之任務編組規定，依人事室建議，將原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文字調整至第八條第四項，另新增第五條條文修正，將原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文字調整至第五條第四項規範。

二、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71A02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9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次法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現行學位學程運作實務，增訂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分級與審議層級，另為新成立之教學單位，於奉准籌備期間得成立籌備學院教評會或籌備系所教評會(修正第 3 條條文)

(二) 修正系所教評會委員所置人數規定，並增列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推選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修正第 6 條條文)。

(三) 因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修正教評會表決方式(修正第 9 條條文)。

二、經陳奉核示先由法規委員會完成形式審查，提送至本會。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 議：一、修正條文第三條授權人事室依本校現行學位學程運作實務，明定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分級與審議層級，並刪除「逕提校教評會審議」文字，避免產生疑義。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比照現行條文，增修「就教授級教師中推選產生」之優先原則。

三、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刪除「採無記名投票表決時，空白票或廢票皆視為不同意」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二十條法制作業程序新增經校教評會審議之程序。

五、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71A02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查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154654-A 號書函，未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或經學校事後以追認方式處理，顯與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有違。對於違反規定之案件，各校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又校內規章如有與上開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不合者(如追認同意等)，各校應即檢討改善。爰此，配合予以修正。

二、經陳奉核示先由法規委員會完成形式審查，提送至本會。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71A02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現行教授休假研究實務運作更臻明確，並使法規內容規範更甚週全，爰修正本案。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延續會議及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次修正，計第 3 點、第 5 之 2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13 點等規定，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一項刪除「或滿十四個學期」贅詞，以臻合理。

二、配合現行學位學程之運作，案內系(所)用詞統一修正為「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

三、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71A0210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5 日簽奉核准。
- 二、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導師工作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 三、本案如蒙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工程學院 駱文傑院長：

- 一、配合本校雙聯學制，建請檢視並研修其母法，俾利擴展通用於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
- 二、因應國際化趨勢，本校穆斯林外籍生近 50 人，但目前誠樸館祈禱室空間狹小，僅能容納約 6 人，實不敷需求。建議校方能提供更適切之祈禱室空間，以滿足其活動需求。另為尊重多元宗教飲食文化、建構友善校園，希望學校未來進行空間規劃時，能多從學生需求的角度出發，思考國際廚房規劃之可行性。

【主席】一、請教務處依建議進行雙聯學制母法之研修。

二、有關祈禱室及國際廚房之建議，請主秘協調學務處於學舍內提供足夠的空間規劃。

秘書室 賴秋庚主任秘書：明天 12 月 21 日(五)中午 12 時至 13 時於國秀樓一樓廣場舉辦「冬至，幸福將至」湯圓義賣活動，由校長親自煮湯圓，以每碗湯圓銅板價 10 元拋磚引玉，為十方啟能中心募款，邀請本校師生共襄盛舉，一同發揮善心、助人為樂。

總務處 黃嘉彥總務長：樹木是美麗校園的重要元素，本校目前約有 1,800 棵樹木，管理實屬不易。近來白蟻、褐根病等病蟲害侵襲不斷，本處十分重視此問題，已請副總務長召集專案小組，邀請專家針對全校樹木病蟲害狀況進行盤點，分區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整治。

【主席】感謝總務處克盡職責進行校園樹木診治與防範處理，以維珍貴自然資源。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二、管理學院：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二)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三)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四)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二、管理學院：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二)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三)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四)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	增列第四項文字，於新成立之單位，經報請教育部核准設立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五)休閒產業管理系(日間部：專案管理碩士班、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電資學院： (一)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二)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三)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五)休閒產業管理系(日間部：專案管理碩士班、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電資學院： (一)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二)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三)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u>本校增設學院、系、所、中心等教學與研究單位，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u>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體育室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 十、主計室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二、進修推廣部 十三、創辦人辦公室 十四、諮商輔導中心 十五、語言中心 十六、產學營運處 <u>十七、公共關係室</u> <u>十八、校務研發中心</u> 前項所設各行政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體育室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 十、主計室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二、進修推廣部 十三、創辦人辦公室 十四、諮商輔導中心 十五、語言中心 十六、產學營運處 前項所設各種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訂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	一、因應學校學務發展實際需要，經本校一〇七年十二月六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增設「公共關係室」與「校務研發中心」，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七款與第十八款規定。 二、增列第三項文字，於新成立之單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訂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u>為配合校務需求，新設行政單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u>	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u>第二十三條之二 公共關係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校形象管理、媒體宣傳、新聞發布等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u>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學校學務發展實際需要，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增設「公共關係室」，爰就該單位業務職掌與主管資格，於本條文中律定。
<u>第二十三條之三 校務研發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務議題研究、校務政策擬定等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u>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學校學務發展實際需要，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增設「校務研發中心」，爰就該單位業務職掌與主管資格，於本條文中律定。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	審酌校內運作實務，修正第二款與第六款會議召開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u>學生代表</u>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u>每學期</u>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系、所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	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系、所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系(所、中心)務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中心)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系、所會議得邀請系、所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u>每學期至少</u>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系(所、中心)務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中心)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系、所會議得邀請系、所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u>行政</u>單位主管，如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單位主管，如由校	於第二項副主管聘任中按第一項主管聘任之體例修正聘書按年致送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但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u>聘書按年致送</u>，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但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u>聘書按年致送</u>，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u>聘書按年致送</u>，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新設首任學院院長，由校長就教授資格人選中遴聘；新設系、所、中心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資格人選中遴聘；學院院長與系、所、中心主管之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新設首任學院院長，由校長就教授資格人選中遴聘；新設系、所、中心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資格人選中遴聘；學院院長與系、所、中心主管之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主管、副主管聘任中，按第三十四條行政單位主管聘任之體例修正聘書按年致送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本校針對現職專任教師，應定期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成效評估，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估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對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除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另定停聘、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教師聘約。 教師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規定，經校內權責會議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審酌個案後尚未達前項規定之處分時，得為下列之處分或處置，並得視情節擇一或合併實施： 一、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年資晉薪、停止送審教師資格、停止免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或不同意延長服務。 二、視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第三十七條 本校針對現職專任教師，應定期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成效評估，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估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對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除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另定停聘、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教師聘約。 教師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規定，經校內權責會議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審酌個案後尚未達前項規定之處分時，得為下列之處分或處置，並得視情節擇一或合併實施： 一、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年資晉薪、停止送審教師資格、停止免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或不同意延長服務。 二、視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衡酌校內實際運作，於第三項第四款中增列不同意超支鐘點之處分或處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四、於一定期間內，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u>不同意超支鐘點</u>，不同意承接研究計畫案，不同意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三、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四、於一定期間內，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同意承接研究計畫案，不同意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後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承勤毅誠樸之精神，以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提昇文化品質，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以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
-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二、管理學院：

-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二)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三)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 (四)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五)休閒產業管理系(日間部：專案管理碩士班、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電資學院：

- (一)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二)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三)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本校增設學院、系、所、中心等教學與研究單位，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運

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助教、職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

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並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者。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務；各系(所、中心)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各系(所)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該系(所)務，由系、所主管就該單位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合計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八百人以上者。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體育室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

十、主計室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二、進修推廣部

十三、創辦人辦公室

十四、諮商輔導中心

十五、語言中心

十六、產學營運處

十七、公共關係室

十八、校務研發中心

前項所設各行政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訂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校務需求，新設行政單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以有效統整校內教學資源，並提昇教師專業成長。

由教務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等三組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協助學生輔導並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安全衛生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就業媒合及畢業生調查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得置秘書。下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各項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合作交流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國際交流、國際教育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活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體育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體育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得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九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校務資訊、網路及系統服務、視聽多媒體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秘書。下設教務、學務、企劃與終身學習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創辦人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畢業校友資料建檔、連繫服務、募款，及協助落實並傳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轉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心理諮商與潛能發展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諮商心理師、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外語及華語課程規劃；開設全校外語課程、學生外語證照檢定、培訓與輔導課程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外語教學與華語教學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產學營運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創新創業與廠商進駐、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管理與推廣、工具機大樓管理、各技術研發中心業務及推動產學合作案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產業技術服務管理及國際產業聯絡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處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二 公共關係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校形象管理、媒體宣傳、新聞發布等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三 校務研發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務議題研究、校務政策擬定等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前項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主計室外，所置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組織規程所稱教學人員，指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正式人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必要時得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或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前項兼任或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

進用。

依第一項規定所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之任務及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其任用限制，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與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與各類推選代表共同組織之。其各類推選代表組成如下：

- 一、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獲選，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 二、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產生。
-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產生。
-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一次；校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類推選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

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系、所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系(所、中心)務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中心)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系、所會議得邀請系、所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校、院、系(所、中心、室)共三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申訴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訂定全校性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督導並檢討通識教育執行情形，以提昇學生人文、社會與基礎科學之素養。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任期及產生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遴選，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中遴選二人以上進行審議，並選定其中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各代表人數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共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八人由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且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另一人就全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共九人，其中校友代表應有二人，社會公正人士

中，學界代表應有五人；產業界代表應有二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與本校校長遴選過程，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聘為專任教師。

第三十條 本校校長續任以一次為限。現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意願擬續任時，秘書室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其校務說明書，陳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前項續任評鑑為校長是否續聘之重要參據。學校於接獲評鑑結果後應立即向全校教職員工公告，並由人事室辦理續聘同意投票，經全體專任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不記名投票表決，達投票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續聘案。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接續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第三十一條 本校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就職校長接續原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長任期，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時，應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倘副校長懸缺時，依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總務長之順序代理校長職務，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代理至新任校長就職日止。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學校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第二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二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始成立不適任案，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三十三條 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聘兼，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有二人以上時，如發生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校長因故出缺情事，由綜理學術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其他副校長應隨同校長出缺時去職。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但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聘書按年致送，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新設首任學院院長，由校長就教授資格人選中遴聘；新設系、所、中心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資格人選中遴聘；學院院長與系、所、中心主管之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三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其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長期聘任之期限及資格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初聘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增聘資訊，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初聘案件中未具擬任資格合格教師證書者及各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均應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實質審查。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針對現職專任教師，應定期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成效評估，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估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對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除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另定停聘、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教師聘約。

教師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規定，經校內權責會議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審酌個案後尚未達前項規定之處分時，得為下列之處分或處置，並得視情節擇一或合併實施：

- 一、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年資晉薪、停止送審教師資格、停止免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或不同意延長服務。
- 二、視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 三、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 四、於一定期間內，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同意超支鐘點，不同意承接研究計畫案，不同意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相關權利與義務應訂定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得延攬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遴聘為客座教授，以擔任講學、研究工作，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職員除人事室、主計室職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應經公開甄選後，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三條 本校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應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與自治能力。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行政會議。
- 三、教務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 六、院、系、所務會議。
- 七、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原「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時期進用，且現仍繼續在本校任職而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佔缺留用人員，依規定任原職至離職為止；其管理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 三、系、所、中心、室、<u>學位學程</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送校教評會審議之個案，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依其相關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外，餘皆須先簽會人事室<u>並經核定後始得納入議程</u>。 <u>提會審議案件依該作業規定所定教評會審議層級辦理，如無系所教評會層級時，由學院、校教評會審議。</u> <u>學院開授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等課程時，第二條所定應執掌事項，由學院與校教評會審議。</u> <u>新成立之教學單位，於奉准籌備期間，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人數組成臨時學院教評會或系所教評會，經簽請校長核准同意後，審議第二條所定本會職掌事項。</u>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 三、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送校教評會審議之個案，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依其相關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外，餘皆須先簽會人事室，再經各系所、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一、配合現行學位學程運作實務，於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三項中規定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層級。 二、就提校教評會討論之事項，依現行規定程序與實務分級，修正第二項文字。 三、於第四項文字中就新成立之教學單位，於奉准籌備期間得成立籌備學院教評會或籌備系所教評會。
第六條 各系所教評會置委員<u>五人至十一人</u>，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u>所</u>	第六條 各系所教評會所置委員，以不少於該系講師級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計算	修正系所教評會委員所置人數規定，並增列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置委員人數與推選委員之推選方式，由系所務會議中訂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推選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u> 前項推選委員<u>至少應為副教授以上職級，並應先就教授級教師中推選產生，且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如該系所無適當職級教師資格人選時</u>，由各該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遴選產生，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該學院院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各系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審議教師聘任案時，基於學術專業考量，對於非教授資格之審查，亦得依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比例與組成方式成立臨時教評會，並於所審議之案件結束後解散之。	(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他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務會議就教授級教師中推選產生，不足時再自副教授教師中推選。 前項推選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如該系所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遴選若干人，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該學院院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各系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審議教師聘任案時，基於學術專業考量，對於非教授資格之審查，亦得依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比例與組成方式成立臨時教評會，並於所審	由推選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u>決議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等表決方式為之。</u> <u>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並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u>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之過程如以投票表決時，其空白票或廢票皆視為不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參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增訂教評會決議方式，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並明定表決方式應載明於會議紀錄，選票應當場封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名後妥當保存，如須拆封查驗票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始得為之。</u>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所屬單位應於知悉三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經本會議決之事項，如因情勢變遷或有具體新事證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原審議之教評會復審。復審結果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提案。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所屬單位應於知悉三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經本會議決之事項，如因情勢變遷或有具體新事證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原審議之教評會復審。復審結果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提案。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u>校教評會</u>、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實施前，已成立之各級教評會組織，依修正前之規定運作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實施前，已成立之各級教評會組織，依修正前之規定運作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依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校務會決議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
- 二、有關教師續聘、聘期等事項之審議。
- 三、教師進修、出國講學、研究或教授休假研究等有關從事學術或實務研究事項之審議。
- 四、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事項之審議，
- 五、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之審議。
- 六、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事項之審議。
- 七、私人機構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事項之審議。
- 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所定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九、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 十、除第一款至第九款外無明文規定須提本會審議，惟案涉教師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經校長核定交付審議者。

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前項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有關違反聘約之審議，如涉及法律問題，得就其疑義諮詢本校法律顧問，再由本會參照法律顧問之見解認定之。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
- 三、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送校教評會審議之個案，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依其相關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外，餘皆須先簽會人事室並經核定後始得納入議程。

提會審議案件依各該作業規定所定教評會審議層級辦理，如無系所教評會層級時，由學院、校教評會審議。

學院開授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等課程時，第二條所定應執掌事項，由學院與校教評會審議。

新成立之教學單位，於奉准籌備期間，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人數組成臨時學院教評會或系所教評會，經簽請校長核准同意後，審議第二條所定本會職掌事項。

第四條 校教評會以綜理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副校長兼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若干人，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五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就校內、外教授中推選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所推選委員如係校內委員時，不得由同一系所教授擔任。另設有學校教師會組織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規定增加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學校教師會推選教授職級教師擔任之。

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總數連同當然委員計算，未能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時，得由人事室簽請校長遴定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惟連同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總數併計以不超過二十九人為限，且未兼行政職之委員不得低於

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各學院提送推選委員名單時，應併同薦送一至二名屬任一性別之校外教授級教師名單，以備前項遴定委員之用；所推選委員如係自學院以外之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中選任時，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同意始聘請為委員。

校教評會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之順序代理，召集人、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皆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會議由執行秘書簽請召集人召開。

第五條 學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以院長及院屬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為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若干人，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且全體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前項學院教評會所置委員人數及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於院務會議中訂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惟院屬各系所應至少有一人，如系所教師中未具教授資格者，得自副教授中選出。

推選委員之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學院就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遴選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當然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第六條 各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所置委員人數與推選委員之推選方式，由系所務會議中訂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推選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推選委員至少應為副教授以上職級，並應先就教授級教師中推選產生，且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如該系所無適當職級教師資格人選時，由各該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遴選產生，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該學院院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各系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審議教師聘任案時，基於學術專業考量，對於非教授資格之審查，亦得依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比例與組成方式成立臨時教評會，並於所審議之案件結束後解散之。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與校教評會中依任一性別比例由校長遴定之委員，配合教學年度，任期一學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教評會連續達二次(含)以上，或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並提出書面聲明，經各該教評會通過得解除其職務。其缺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八條 各學院於每年六月份辦理下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推選事宜，並應置候補委員一至二人，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候補委員應具教授資格，且各學院所推選之候補委員如係校內委員時，不得由同一系所教授擔任。

各學院及系所教評會之委員產生與候補推選委員之產生，由各該學院及系所務會議自行訂定。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等表決方式為之。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並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後妥當保存，如須拆封查驗票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時始得為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所屬單位應於知悉三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經本會議決之事項，如因情勢變遷或有具體新事證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原審議之教評會復審。復審結果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提案。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之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或對其升等案為代表作之共同作者，或有利益衝突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該教評會之上一級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如申請校級委員個案迴避時，則仍由校教評會議決通過後迴避之：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亦得提出意見書以供受理之教評會審議；依前項第二款申請迴避人數，以不得超過該級教評會人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議案決議委員人數。但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須就該迴避審議之案件，各級教評會依以下程序遴補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之組成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

一、系所教評會：依第六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重行選任符合資格之委員遞補審議該迴避案件。

二、學院教評會：由該學院院務會議選任性質相近之校內外符合資格之委員遞補審議該迴避案件。

三、校教評會：

(一)如為各學院之推選委員，則就各學院所提候補委員中遞補，不足時則交由該學院依第四條規定重行推選，以遞補審議該迴避案件。

(二)如係當然委員或遴定委員，則由校教評會逕為決定，自性質相近之校內外符合教授資格之教師中遞補審議該迴避案件。

前項臨時委員如遴補為系所教評會委員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如遴補為學院或校級教評會委員時，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十一條 有關係所教評會所審議之事項，如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學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於各系所、學院教評會所審議之決定，認為與法令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基於維護教師之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衡平原則，對於有關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項決議，系所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九個月仍未為決議，或學院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六個月仍未為決議者，校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所或學院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學院或校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或學院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校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校長得就校教評會之決議案送回再議，再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惟同一案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程序嚴謹審核，充分討論，作成決定；所送審之研究成果並應充分尊重校外專業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各級教評會審議時，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案件時，應遵行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如係教授資格之審查，副教授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審，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經扣除副教授委員後，其教授級委員審查升等案件時之人數，應達各級教評會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之人數，應自性質相近之校內外教授級教師中遴補為臨時委員，以擔任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評審工作。如教評會召集人非教授級委員，應自教授級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教評會召集人。

前項臨時委員由系所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由各學院或校級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於聘請校外性質相近之教授級教師擔任委員時，該外聘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十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學院、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另訂之。

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覆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系所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案件如依教師申覆處理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休假研究或全時在校外講學、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第十八條 各學院及各系所教評會對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審議事項，除依教育部及本校所定相關法令審議外，得視實際需要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要點」或「評審補充規定」，經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由該上一級主管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各級教評會評審第二條所規定之事項時，應各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就會議進行之程序，於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等相關規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實施前，已成立之各級教評會組織，依修正前之規定運作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校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職、兼課，其兼職內容應以能配合校務發展者為宜；兼課之任教科目應與所具專長領域相關。凡有<u>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一)兼職內容或兼課之任教科目核與所具專長領域不同者。 (二)兼課學校為高中、職(含)以下者。 (三)現職為助教者。 (四)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 (五)兼任行政職務者。 前項第五款兼任各級行政職務之教師以不在校外兼職、兼課為原則，如確有必要時，其兼職(課)時間之安排必須具有彈性，以避免影響校內公務之推動，且兼職仍應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為之。	四、本校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職、兼課，其兼職內容應以能配合校務發展者為宜；兼課之任教科目應與所具專長領域相關。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一)兼職內容或兼課之任教科目核與所具專長領域不同者。 (二)兼課學校為高中、職(含)以下者。 (三)現職為助教者。 (四)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 (五)兼任行政職務者。 前項第五款兼任各級行政職務之教師以不在校外兼職、兼課為原則，如確有必要時，其兼職(課)時間之安排必須具有彈性，以避免影響校內公務之推動，且兼職仍應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為之。	文字酌作修正，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六、本校專任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u>事先報核，即在校外兼職或兼課，經查證屬實違反規定者</u>，應由所屬教學單位檢具事實，<u>提送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為不同意該兼職、兼課之決議，並視情節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議定適當處分或處置。</u>	六、本校專任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報核，私自在校外兼職或兼課，經查證屬實，應先予規勸並通知其依規定補正程序，涉及違反規定之兼職，並應經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未予以補正程序或涉及違法兼職無法補正程序者，應由所屬教學單位檢具事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給予適當之處分或處置。	依教育部一〇七年十月五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七〇一五四六五四-A號書函以，未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或經學校事後以追認方式處理，顯與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有違。對於違反規定之案件，各校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又校內規章如有與上開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不合者(如追認同意等)，各校應即檢討改善。爰此，配合予以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六點、第四點修正後全文

一、為使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研究工作，並兼顧校外兼課兼職適法妥當，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處理。

三、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專、兼任校外任何職務。但為適應特殊情況需在校外兼職或兼課時，除符合教育部規定情事態樣得免經報核外，須應事先填具「報核表」，由所屬教學單位評估確實符合基本工作要求，且不影響原教學研究工作，循行政程序審核並報經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職、兼課。

前項教師兼職於領有酬勞時，應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審核程序須事先經該用人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會核研究發展處、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報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專任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時，其兼職報核應併案陳請該行政單位主管審核，並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

四、本校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職、兼課，其兼職內容應以能配合校務發展者為宜；兼課之任教科目應與所具專長領域相關。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一)兼職內容或兼課之任教科目核與所具專長領域不同者。

(二)兼課學校為高中、職（含）以下者。

(三)現職為助教者。

(四)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

(五)兼任行政職務者。

前項第五款兼任各級行政職務之教師以不在校外兼職、兼課為原則，如確有必要時，其兼職（課）時間之安排必須具有彈性，以避免影響校內公務之推動，且兼職仍應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為之。

五、專任教師應以本校授課為優先，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超支鐘點加計校外兼職、兼課鐘點之時數限制不得超過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八點所規定之時數。

六、本校專任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事先報核，即在校外兼職或兼課，經查證屬實違反規定者，應由所屬教學單位檢具事實，提送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為不同意該兼職、兼課之決議，並視情節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議定適當處分或處置。

七、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年內不得申請兼職、兼課。

(一)承接專題計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

(二)違反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私自承接主持研究計畫，利用校內設備或人力進行研究或技術服務事項，經建教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確定議處者。

(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要點報核程序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而未經本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經查證屬實者。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服務<u>累計</u>滿七個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滿七個學期得休假一學期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一學年，後者並得由本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u>或滿十四個學期</u>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滿七個學期得休假一學期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一學年，後者並得由本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配合實務運作予以酌作文字修正，以使法規更臻明確。
五之二、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u>含分段休假中返校服務年資</u>)，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五之二、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分段休假年資酌作修正以期明確。
六、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一)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二)申請休假研究期間併同研究期滿應返校履行服務之期限，已逾其退休生效日，但符合自願退休或即將屆齡退休選擇年資滿四年後申請休假一學期或服務滿八年後申請休假一學年，休假結束返校後即辦理退休者，不在此限。 (三)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	六、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一)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二)申請休假研究期間併同研究期滿應返校履行服務之期限，已逾其退休生效日，但符合自願退休或即將屆齡退休選擇年資滿四年後申請休假一學期或服務滿八年後申請休假一學年，休假結束返校後即辦理退休者，不在此限。 (三)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	修正第四款文字以使語義明確。

期間。 (四)<u>未通過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者。</u>	期間。 (四)未奉准免評且未通過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者。	
七、各系(所、<u>中心、室、學位學程</u>)教授休假研究總人數，每年不得超過<u>該系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u>百分之三十，核算後倘有小數點，則採四捨五入法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同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七、各系(所)教授休假研究總人數，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另核算後倘有小數點，則採四捨五入法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同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現行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第七點所訂各系所教授休假研究總人數上限，因法規並未予明確定義其計算基準究為「各系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抑或是「各系編制內專任教授總人數」，於適用上滋生疑義，為使法規臻於明確並維護教授休假權益，爰修正本要點。
八、休假研究之申請須經所屬系(所、<u>中心、室、學位學程</u>)教評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書、教授休假研究計畫表，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提交人事室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以申請次一學期(或次一學年)為起始之休假研究為限。	八、休假研究之申請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書、教授休假研究計畫表，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提交人事室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以申請次一學期為起始之休假研究為限。	配合現教學單位排課與師資調度作業，放寬休假研究以申請次一學期(或次一學年)為起始為限。
十三、<u>經核准休假研究完成返校後，連同第五之二點併計保留教授服務年資累計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並完成第十二點所定服務義務後，始得再進行休假研究。</u>	十三、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	為維護教授休假研究權益，並與本要點第五點之二年資採計方式一致，且使履行服務義務規定更臻明確，修正本點規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後全文

- 一、本校為處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其他法令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教授，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
- 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服務累計滿七個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滿七個學期得休假一學期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一學年，後者並得由本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四、申請休假前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服務累計未逾三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期三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 五、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十四學期內經學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予扣減後，再行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其因公務經本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 五之一、出國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與休假研究不得連續，期間應至少返校服務服務一學年後才得提出申請。借調者需返校服務二年始得申請。
- 五之二、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含分段休假中返校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 六、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一)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二)申請休假研究期間併同研究期滿應返校履行服務之期限，已逾其退休生效日，但符合自願退休或即將屆齡退休選擇年資滿四年後申請休假一學期或服務滿八年後申請休假一學年，休假結束返校後即辦理退休者，不在此限。
 - (三)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 (四)未通過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者。
- 七、各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教授休假研究總人數，每年不得超過該系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三十，核算後倘有小數點，則採四捨五入法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同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八、休假研究之申請須經所屬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教評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書、教授休假研究計畫表，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提交人事室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以申請次一學期(或次一學年)為起始之休假研究為限。
- 九、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者，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簽奉校長核准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由本校照發。

十一、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點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由各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十二、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其服務義務期間，為休假研究之相同時間。分段休假研究得併計兩段休假研究後之服務期間，共計一學年。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本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十三、經核准休假研究完成返校後，連同第五之二點併計保留教授服務年資累計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並完成第十二點所定服務義務後，始得再進行休假研究。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工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 六 條 導師遴聘程序： 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兼任。 <u>二、班級導師：每班設導師一人，導師遴聘由各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推薦，經諮商輔導中心(進修推廣部)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每位教師以擔任一班導師為原則，惟特殊情況得由教學單位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u>	第 六 條 導師遴聘程序： 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兼任。 二、導師：分為班級導師及國際生導師。 (一)班級導師：每班設導師一人，導師遴聘由各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推薦，經諮商輔導中心(進修推廣部)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每位教師以擔任一班導師為原則，惟特殊情況得由教學單位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二)國際生導師：國際生除原班級導師外，原則上每 50 名國際生，得另設國際生導師一人，並視國際生人數平均分配，由國際事務處進行國際生編班並推薦國際生導師，經諮商輔導中心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依據 107 年 11 月 14 日國際事務處 1073100208 簽呈辦理，廢止國際生導師相關規定。

第七條 <u>導師職責：</u> 一、充分瞭解受輔導學生（以下簡稱導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體察導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依據個性及個別差異，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二、導師應妥適安排時間指導學生，參加本班學生班會等團體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詳實登載於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視學生之需要轉介或提供社團、生活、學業、職涯發展等輔導，並關懷學生畢業後動向。 四、應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會，以增進專業輔導知能。 五、導師對於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預警標準或記過以上處分時，應結合諮商輔導中	第七條 班級導師職責： 一、充分瞭解受輔導學生（以下簡稱導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體察導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依據個性及個別差異，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二、導師應妥適安排時間指導學生，參加本班學生班會等團體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詳實登載於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視學生之需要轉介或提供社團、生活、學業、職涯發展等輔導，並關懷學生畢業後動向。 四、應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會，以增進專業輔導知能。 五、導師對於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預警標準或記過以上處分時，應結合諮商輔導中	酌作文字修正。
---	--	----------------

心、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等相關單位、系科教官、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六、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由諮商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等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七、學生獎懲之建議。 八、協助諮商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等相關單位，辦理有關學務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 九、每學期出席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有關學務之其他會議。 十、其他有關事項。	心、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等相關單位、系科教官、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六、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由諮商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等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七、學生獎懲之建議。 八、協助諮商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等相關單位，辦理有關學務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 九、每學期出席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有關學務之其他會議。 十、其他有關事項。	
	第 八 條 國際生導師職責：國際生導師協助導生在台生活適應、留意校內外動向，並密切與各系所、國際事務處、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等單位保持聯繫，並視情況報請	本條刪除，依據 107 年 11 月 14 日國際事務處 1073100208 簽呈辦理，廢止國際生導師相關規定。

<u>第 八 條</u> 導師績效考核：由諮商輔導中心(進修推廣部)每學期彙整導師出席導師時間、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等重要會議出席紀錄及實際輔導班級資料，送各教學單位作為導師遴聘及教師升等之參考。	相關單位協助。 第 九 條 導師績效考核：由諮商輔導中心(進修推廣部)每學期彙整導師出席導師時間、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等重要會議出席紀錄及實際輔導班級資料，送各教學單位作為導師遴聘及教師升等之參考。	因應原第八條刪除，條次向前遞補。
<u>第 九 條</u> 指導活動費：有關主任導師及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另定之。	第 十 條 指導活動費：有關主任導師及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另定之。	因應原第八條刪除，條次向前遞補。
<u>第 十 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原第八條刪除，條次向前遞補。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工作實施辦法

88.10.29(88)勤技學字第 4480 號函頒

91.05.24(91)勤技學字第 912675 號函頒

92.07.03(92)勤技學字第 0920003881 號函頒

93.9.25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6.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7.2 勤益科大諮字第 0972500082 號函頒

97.9.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6.1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6.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6.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一 條 目的：強化導師責任、發揮輔導功能、促進師生團結、達成教育目的。

第 二 條 依據大學法及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

第 三 條 實施對象：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國際產學專班之主任導師及導師，不包括特殊專班。

第 四 條 導師遴聘條件：

- 一、講師以上專任教師。
- 二、熱愛教育，認知正確，服務熱誠。

第 五 條 遴聘導師優先順序：

- 一、已擔任一年級導師者。
- 二、擔任專業科目或共同科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一年以上者。
- 三、新聘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四、在職進修滿二年，志願擔任，且願履行導師職責者。

第 六 條 導師遴聘程序：

- 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兼任。
- 二、班級導師：每班設導師一人，導師遴聘由各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推薦，經諮商輔導中心(進修推廣部)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每位教師以擔任一班導師為原則，惟特殊情況得由教學單位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 七 條 導師職責：

- 一、充分瞭解受輔導學生（以下簡稱導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體察導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依據個性及個別差異，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二、導師應妥適安排時間指導學生，參加本班學生班會等團體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詳實登載於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
-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視學生之需要轉介或提供社團、生活、學業、職涯發展等輔導，並關懷學生畢業後動向。
- 四、應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會，以增進專業輔導知能。
- 五、導師對於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預警標準或記過以上處分時，應結合諮商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等相關單位、系科教官、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 六、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由諮商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等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 七、學生獎懲之建議。
- 八、協助諮商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等相關單位，辦理有關學務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
- 九、每學期出席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有關學務之其他會議。
- 十、其他有關事項。

第 八 條 導師績效考核：由諮商輔導中心(進修推廣部)每學期彙整導師出席導師時間、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等重要會議出席紀錄及實際輔導班級資料，送各教學單位作為導師遴聘及教師升等之參考。

第 九 條 指導活動費：有關主任導師及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時間：107年12月20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賴雲龍	請假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李鴻濤	請假
秘書室	當然代表	主任秘書	賴秋庚	賴秋庚
教務處	當然代表	教務長	潘吉祥	潘吉祥
學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學務長	鄭文達	請假 宋孟遠
總務處	當然代表	總務長	黃嘉彥	黃嘉彥
研究發展處	當然代表	處長	曾懷恩	曾懷恩
國際事務處	當然代表	處長	黃世演	請假
進修推廣部	當然代表	主任	張蓓英	張蓓英
附設進修學院	當然代表	校務主任	邱文志	邱文志
主計室	當然代表	主任	王麗珍	王麗珍
人事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鍾家政	鍾家政
電子計算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陳瑞茂	陳瑞茂
圖書館	當然代表	館長	王圳木	王圳木
創辦人辦公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陳媛珊	請假
諮商輔導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李泰山	李泰山
體育室	當然代表	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語言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吳憲珠	吳憲珠
產學營運處	當然代表	處長	林熊徵	林熊徵

時間：107年12月20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工程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駱文傑	駱文傑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顏木田	顏木田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蔡美慧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聰嘉	陳聰嘉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明義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洪瑞斌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楊善國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盧鴻華	盧鴻華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志明	陳志明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永銓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歐珍方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明瞭	請假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張惠玲	張惠玲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呂春美	請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管衍德	×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許智能	許智能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友烈	請假

時間：107年12月20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管理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水淥	X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麗滿	廖麗滿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美玲	黃美玲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貴琳	陳貴琳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敬仁	黃敬仁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自強	劉自強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曹文琴	曹文琴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鄧美貞	X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麗嬌	X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徐茂陽	X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文明	X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啓東	陳啓東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定原	張定原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文忠	廖文忠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董俊良	董俊良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曹文瑜	曹文瑜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郭春敏	郭春敏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奕伸	X

時間：107年12月20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電資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趙貴祥	趙貴祥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國興	黃國興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謝韶徽	請假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水春	林水春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董秋溝	董秋溝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何岳璟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政道	蔡政道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孟輝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宋文財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正乾	林正乾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俊成	林俊成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宗宏	林宗宏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基源	林基源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學儀	林學儀

時間：107年12月20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宋文沛	宋文沛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淑貞	張淑貞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謝翠玲	X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陳樹信	X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向濂	陳向濂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游惠遠	X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東賢	陳東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李念晨	李念晨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廖雲仙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林碧川	林碧川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周宗憲	請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劉柏宏	劉柏宏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梁隨燕	梁隨燕
體育室	教師代表	教授	蘇榮基	請假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講師	劉中翔	請假
軍護代表	軍護代表	軍訓室主任	朱瓊濤	朱瓊濤

時間：107年12月20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廖財毅	廖財毅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林建良	林建良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	許錦燕	許錦燕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工友	楊景如	楊景如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何紫瑄	何紫瑄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內務副會長	王怡筑	王怡筑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外務副會長	陳躍中	陳躍中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學權部部長	羅興國	羅興國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議議長	劉玉愛	劉玉愛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考核主委	陳筱筑	陳筱筑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紀律主委	林沛慈	林沛慈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	黃信誌	X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仲裁評議委員會副主席	郭柏序	郭柏序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會長	黃鈺凱	X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副會長	鄭富綸	X

※107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共102人，其中教師代表61人，符合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1/2之規定，又教師代表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57人，符合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2/3為原則之規定；另學生代表人數11人，佔全體校務會議代表1/10以上。

【列席人員】簽到單

記錄：陳韋如

[illegible]